

重要：請您即時詳閱本信函。如果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有任何問題，您應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親愛的投資人：

摩根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

本公司謹通知您有關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含該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之摩根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以下稱「本系列基金」）及其在香港之子基金（以下稱「子基金」）的交易與定價安排事項之變更

1. 定價模式之變更

為配合全球市場實務並簡化定價模式，本系列基金及其子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改按資產淨值定價。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依賣出價發行並依買入價買回。

自生效日（含）起，定價模式將予變更，亦即不同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子基金之股份將按相關香港交易日（如香港銷售文件中之定義）營業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和買回。由於基金轉換通常係由一買回指示及其後的申購指示而達成，故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亦將適用於轉換。

關於定價模式的變更，目前賣出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包含所適用之每股申購手續費用）計算。同樣地，買入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考量所適用之每股買回費用。計算應分配予投資人之單位數及基金買回時給付之買回金額所適用之計算方式，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為依其適用情形將申購手續費用與買回費用分別自總申購金額及買回金額扣除。請注意，每子基金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用、買回費用及轉換費用之最高費率與現行費率均無變更。

目前，有關賣出價/買入價之計算，四捨五入之調整係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管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所有或使用。自生效日（含）起，有關發行及買回單位四捨五入之調整，則適用下列：

就股份之發行：申購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申購手續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分配予申請人之股份數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因四捨五入多入之股份數應計予申購人。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單位數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就股份之買回：買回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買回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多入之金額應計予買回股份持有人。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2. 轉換安排之變更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子基金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會變更。

以下所指子基金及摩根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之子基金合稱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則稱為「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從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

將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目前之轉換程序	生效日（含）起生效之轉換程序
轉出（轉買回）和轉入（轉申購）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轉出（轉買回）將於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執行，且轉入（轉申購）將於次一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一般將於收到相關轉換指示之香港交易日後次一欲轉入基金之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A）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一檔基金（即基金 B）；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均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於在星期一（T 日）基金 A 及基金 B 二檔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該轉換指示將於 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轉換程序變更後，轉換指示將在 T+1 日完成。換言之，自基金 A 之轉出（轉買回）將於 T 日執行，但基金 B 之轉入（轉申購）將在 T+1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 T+2 日執行。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

請注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轉換之轉換安排未有變動。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將繼續於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A）之股東，欲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之另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C）；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同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在星期一（T 日）之基金 A 及基金 C 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未經變更，該轉換指示一般將於星期一（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

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本系列基金銷售文件將隨之更新，以反映上述執行轉換之時程。

3. 交易截止時限之變更

為使我們的作業時程及程序與市場慣例一致，本系列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將從下午 6 點（香港時間）變更為下午 5 點（香港時間）。為使特定子基金之股份能於特定香港交易日發行、買回或轉換，申購申請或買回或轉換請求（視情形而定）應於該香港交易日下午 5 點（香港時間）前或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同意且為本系列基金之董事所許可之其他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此係為了使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能有更多時間處理及完成該交易請求。本系列基金之評價時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申購與買回之結算時程，均未變更。

4. 貨幣兌換執行匯率之變更

目前，所有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買回及轉換子基金者，其貨幣之兌換通常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決定之相關香港交易日後次一香港營業日（即 T+1 日）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貨幣兌換之匯率將變更如下：

關於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若投資人希望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購價金或收取買回價金，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關於子基金與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中一基金（亦即 B 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 T 日 A 基金與 B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關於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中股份類別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一子基金（亦即 C 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 T 日 A 基金與 C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請注意，於執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可能因相關貨幣間匯率之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管理公司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就任何以非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之貨幣為申購、買回及轉換，向申請人收取兌換之費用。

5. 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知之公告方式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暫停交易之通知（包括買回價金之遲延給付）（下稱「暫停交易通知」）係刊登於兩份香港的報紙，即《英文虎報》（The Standard）及《香港經濟日報》（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自生效日（含）起，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暫停交易通知將不再刊登於上述報紙。然而，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一交易日在下列網址中取得：www.jpmorganam.com.hk¹。

此外，倘若管理公司宣布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任何子基金，該暫停交易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並於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一次）公告於下列網址：www.jpmorganam.com.hk。

上開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對投資人之權益並無重大不利。

為確保順利執行，基金作業平台之遷移將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進行，因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將不進行任何交易。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該日處理，然而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依前述新的程序處理。

您如因上述變更而希望買回您所持有之本系列基金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且經證監會核准得於香港公開銷售之基金，您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²之豁免期間內，無須付費即可辦理。該等基金之細節（包含相關銷售文件）請詳見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¹。證監會之核准並非對於該基金之推薦

¹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² 請注意我們雖然不會就您的轉換指示收取費用，然而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仍可能向您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聯繫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

或背書，且不保證該基金之商業價值或績效表現，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特定投資人或特定類別投資人適合性之認可。

本系列基金現行之銷售文件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處所³免費索取，亦可見於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¹。更新之銷售文件將可於生效日或生效日後取得。

管理公司同意對本信函內容之正確性負責。若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或本系列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 您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 若您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或
- 您指定之客戶顧問或您的退休計畫信託人/行政代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係本系列基金之香港代表

代表人：Eddy Wong
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基金業務主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